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陳 文 華

相 對 人 偉 峻 營 造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建 惠

相 對 人 潘 志 益

相 對 人 臺 東 縣 政 府

法 定 代 理 人 饒 慶 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偉峻營造有限公司、潘志益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玖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
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
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審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，經本院民國
107年度訴字第99號判決確定並另為裁定更正諭知：「訴訟
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潘志益及偉峻營造有限公司連帶負
擔百分之二十三，其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審查結果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106元（見原審卷內第10頁
背面收據），依前揭判決主文所示由相對人即被告潘志益及
偉峻營造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23，故相對人潘志益及偉
峻營造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6,92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子嵐